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4835579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5. 08. 12

(21) 申请号 201410045663. 5

(22) 申请日 2014. 02. 09

(71) 申请人 安徽渡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238339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
区

(72) 发明人 巫春生

(51) Int. Cl.

H01B 7/29(2006. 01)

H01B 7/18(2006. 01)

H01B 7/28(2006. 01)

H01B 7/17(2006. 01)

H01B 7/02(2006. 01)

H01B 3/44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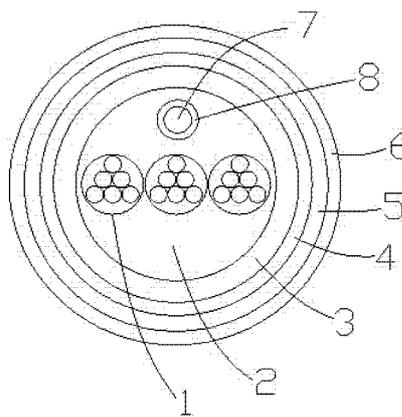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,它是由铜导体线芯、硅橡胶绝缘层、聚酯纤维层、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、铜带屏蔽层以及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组成。所述铜导体线芯为三组挤包在硅橡胶绝缘层内,每组铜导体线芯内都设置有六根铜导体,所述硅橡胶绝缘层之外包裹一层聚酯纤维层,所述聚酯纤维层之外包裹一层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,所述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之外包裹一层铜带屏蔽层,所述铜带屏蔽层之外包裹一层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。本发明具有轻便,运转方便,耐热性强,导电性能好以及耐酸碱腐蚀性强的优点,还具有耐老化、绝缘性能好以及抗拉性强的特点。



1. 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,它是由铜导体线芯、硅橡胶绝缘层、聚酯纤维层 A、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、铜带屏蔽层以及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组成,其特征在于:所述铜导体线芯为三组挤包在硅橡胶绝缘层内,每组铜导体线芯内都设置有六根铜导体,所述硅橡胶绝缘层之外包裹一层聚酯纤维层,所述聚酯纤维层之外包裹一层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,所述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之外包裹一层铜带屏蔽层,所述铜带屏蔽层之外包裹一层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,其特征在于:所述硅橡胶绝缘层内部还挤包有一根铜金属软管,所述铜金属软管之外包裹一层聚酯纤维层 B。

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属于电缆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,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,电线电缆用量迅速增长,对电缆的质量要求也不断的提高,比如在航空、船舶、电力等领域内使用的电缆,对电缆的重量、耐热、抗拉以及耐酸碱腐蚀性方面要求都特别高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为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,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具有耐高温、耐老化以及抗拉性强的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。

[0004]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采用如下技术方案: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,它是由铜导体线芯、硅橡胶绝缘层、聚酯纤维层 A、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、铜带屏蔽层以及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组成,所述铜导体线芯为三组挤包在硅橡胶绝缘层内,每组铜导体线芯内都设置有六根铜导体,所述硅橡胶绝缘层之外包裹一层聚酯纤维层,所述聚酯纤维层之外包裹一层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,所述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之外包裹一层铜带屏蔽层,所述铜带屏蔽层之外包裹一层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。

[0005] 所述硅橡胶绝缘层内部还挤包有一根铜金属软管,所述铜金属软管之外包裹一层聚酯纤维层 B。

[0006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体现在:本发明具有轻便,运转方便,耐热性强,导电性能好以及耐酸碱腐蚀性强的优点,还具有耐老化、抗拉性强的特点。

附图说明

[0007] 图 1 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08] 图中:1、铜导体线芯;2、硅橡胶绝缘层;3、聚酯纤维层 A;4、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;5、铜带屏蔽层;6、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;7、铜金属软管;8、聚酯纤维层 B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如图 1 所示,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射频电缆,它是由铜导体线芯 1、硅橡胶绝缘层 2、聚酯纤维层 A 3、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 4、铜带屏蔽层 5 以及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 6 组成,所述铜导体线芯 1 为三组挤包在硅橡胶绝缘层 2 内,每组铜导体线芯 1 内都设置有六根铜导体,所述硅橡胶绝缘层 2 之外包裹一层聚酯纤维层 3,所述聚酯纤维层 3 之外包裹一层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 4,所述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层 4 之外包裹一层铜带屏蔽层 5,所述铜带屏蔽层 5 之外包裹一层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层 6。

[0010] 所述硅橡胶绝缘层 2 内部还挤包有一根铜金属软管 7,所述铜金属软管 7 之外包裹一层聚酯纤维层 B 8。

[0011] 本电缆允许工作环境最高温度为 70℃ ;屏蔽抑制系数小于 0.8。

[0012] 以上所述是本发明的实施例,故凡依本发明申请范围所述的构造、特征及原理所做的等效变化或修饰,均包括于本发明专利申请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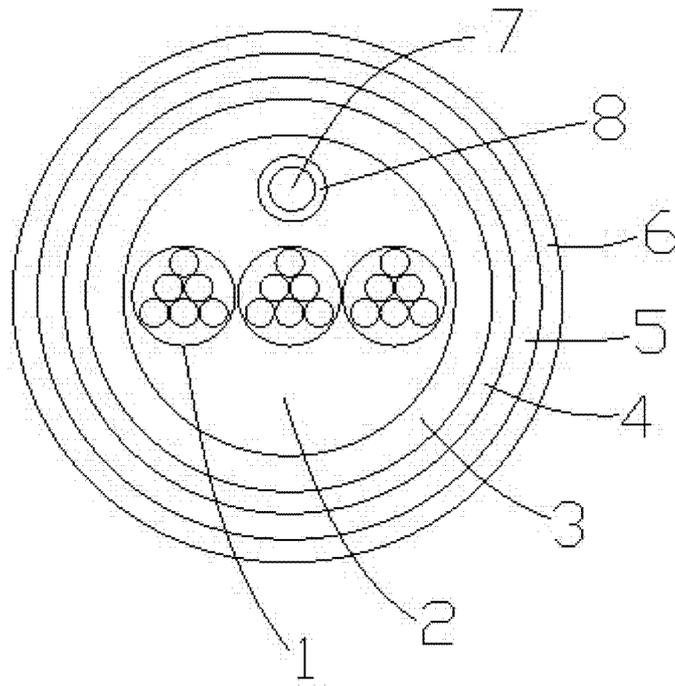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